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共青团杭州市委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

文件

杭教高中[2012]6号

**关于举办 2012 年
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教育局(社发局)、文广新局、团委、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杭州文化名城和文化强市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文化建设和学生全面发

展,提高学生的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的艺术表现力和创造力,展示我市中小学艺术教育成果,结合全国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省中小学生艺术节要求,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文广新局、共青团杭州市委、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决定联合举办 2012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艺术节活动主题

本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以“阳光下成长”为主题,充分展现全市中小学生热爱祖国、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

二、参加对象

杭州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节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和宣传发动(3月至4月中旬)

1. 印发《关于举办 2012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举办 2012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启动仪式;

3.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和直属学校依据《通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并上报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的本年度艺术节(周)活动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区、县(市)及学校组织开展艺术教育(4月下

旬至6月)

1. 以学校为单位,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性艺术教育活动;
2. 开展杭州市中小學生艺术节节歌传唱活动;
3. 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举办本地本校艺术节(周)及各项比赛和参加省市中小學生艺术节优秀节目(作品)选拔、推荐和展演(示)活动。

4. 举办2012年浙江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参演参评节目(作品)预选活动(以下简称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通知另发);

第三阶段:市中小學生艺术节各项比赛和优秀节目(作品)展演(示)活动(7月至11月)

1. 举办全市中小學生优秀文学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方案另发);
2. 举办2012年杭州市中小學生艺术节宣传海报和校园歌曲评选活动(方案另发);
3. 开展青春舞台展演活动(活动方案另发);
4. 举办各专场(项目)比赛(通知另发);
 - (1)举办声乐专场比赛;
 - (2)举办舞台舞蹈和广场舞蹈专场比赛;
 - (3)举办器乐专场比赛;
 - (4)举办戏剧、曲艺、故事专场比赛;
 - (5)举办绘画、书法、篆刻、工艺、摄影作品比赛。
5. 举办艺术节优秀作品展览、优秀节目展演(闭幕式)。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艺术节的组织领导,确保 2012 年杭州市中小學生艺术节和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顺利进行。本届艺术节将由各主办单位组成杭州市中小學生艺术节组委会和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艺术节和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的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本地学校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活动,做好本地区及学校艺术节(周)的各项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为全市中小學生艺术节和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适合学生参与的艺术教育活动。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和直属学校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凸显当代青少年学生蓬勃向上、勇于探索的精神风貌和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征,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开齐开足艺术课程的同时,积极开展富有时代特征、内容健康向上、寓教于乐的艺术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发展学生的艺术特长,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3. 认真做好优秀节目(作品)展演(示)和推荐工作。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和直属学校要积极鼓励师生创作、编排形式

新颖、内容向上,反映当代学生生活的艺术作品、表演节目。加强专家指导,不断提高节目(作品)质量和表演水平。在举办好本地本校艺术节(周)活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参加省、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比赛节目(作品)的推荐工作。

4.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和学校承办本届艺术节的有关活动。本届专场(项目)比赛仍实行申报承办制,有条件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要积极申报、承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专场(项目)比赛活动,市艺术节组委会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五、活动经费

1. 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的各项活动、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共同承担。

2.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和学校艺术节(周)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学校)自行承担。

六、表彰奖励

市中小学生艺术节依据不同比赛项目,按比例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为鼓励师生创作新作品(节目),部分比赛项目设创作奖。对获一等奖的群体项目指导教师将授予优秀指导奖。对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成绩显著,宣传发动广泛和承办(参加)本届艺术节活动组织工作出色,各项比赛成绩突出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和直属学校授予集体优胜奖。

七、组织机构

本届艺术节组委会由指导委员会和学生组委会组成。指导委

员会由各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学生组委会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经选拔后产生(名单另行公布)。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艺术节的日常工作和各项具体活动和比赛组织工作，艺术节各项活动和比赛具体要求将分别另行下文。

附件：2012年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艺术节 通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团省委、市府办公厅、
杭州外国语学校、各区、县(市)青少年宫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2012年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 名誉主任：**陈小平(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主任：**徐一超(杭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副主任：**汪小玫(中共杭州市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沈建平(杭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吴锡根(杭州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周 扬(共青团杭州市委副书记)
- 黄建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 范顺事(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总监)
- 委员：**朱小勇(市委宣传部文化处副处长)
- 黄建民(杭州市教育局高中处处长)
- 蒋 锋(杭州市教育局初教处处长)
- 陆小龙(杭州市文广新局艺术处处长)
- 茹 意(共青团杭州市委学校部部长)
- 陈一军(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
- 边 宏(杭州市教育局高中处副处长)
- 吴 俊(杭州市教育局初教处副处长)
- 谭乐慧(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副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黄建民(兼)、蒋 锋(兼)、陈一军(兼)

办公室副主任:边 宏(兼)、吴 俊(兼)、单 雄

办公室成员:何 君、罗漪倩、张 丹、王小娣、罗迎春、李 方
张珊薇、高甬春、杨 敏、朱德君